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壩簡字第2023號

原告 鄒春桃

訴訟代理人 蔡振玄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枝尾之繼承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藍埔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包含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異動索引。

二、依上揭最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其上之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身分證字號」，向戶政事務所調取「全部」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倘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之被告，亦應調取該被告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一)製表列明各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及持分比例。

(二)核對所調取之全部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其最新戶籍謄本之

「記事欄」，若有新發生或發現所有權人或抵押權人「已過世」(下稱「被繼承人」)者，請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該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不可省略死亡、遷出國外、現役、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倘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成年之被告，亦應調取該被告監護人或輔助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請於司法院網站→資料查詢→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及依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辦理繼承登記。如否，請以書狀聲明由該「被繼承人」之「全部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請以書狀聲明由有繼承系爭土地之

01 繼承人「承受訴訟」，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
02 如有其他應承受訴訟之情形（如被告已成年、受監護宣告
03 等），亦請一併具狀承受訴訟並提出繕本。如該「被繼承
04 人」均拋棄繼承，請查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

05 (三)製表列明全體被告姓名(倘有未成年或死亡者、受監護或輔
06 助宣告、已歿者，請於姓名後方括弧註明出生年月日、死亡
07 年月日、受輔助或監護宣告；倘為承受訴訟人，則應註明為
08 何人之承受訴訟人)、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並設備註欄
09 (倘有未成年、死亡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已歿者，請於
10 此欄敘明法定代理人姓名、撤回及聲明繼承人承受訴訟狀之
11 日期、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姓名)，另編號請皆以數字編列
12 (請勿使用1a、1b等編列方式)，並核對已列被告之最新戶籍
13 謄本所載之姓名、地址是否有更動，若有更動，請於表中以
14 以特殊色彩標明並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姓名、地址。

15 (四)核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否有變動，如發現土地所有權人
16 有變動、或發現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形，請依「異動謄
17 本」，查明系爭土地各該應有部分歷次變動前後之所有人各
18 為何人？歷次變動原因為何？並另製表說明之。

19 三、原告提出之土地公告現值並未能適時反應不動產之交易價
20 額，不適宜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基礎，茲限原告於主文
21 所示期限內，查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及鑑價資
22 料（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交易行情或其他足
23 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並按原告之應有部分
24 比例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扣除已繳之
25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後補繳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薛福山